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優泉小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萬 莉

訴訟代理人 薛來貴

被告 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秀嬌

訴訟代理人 洪士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前段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式不得為一部請求之立法意旨，係在於避免原告就不屬於小額事件之請求，割裂而為一部請求，利用小額程式，適用特別規定，除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外，影響小額程式功能之發揮，並影響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。惟原告如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就被告權益影響而言，充其量仍在小額聲明之限度內，法院自無從拒絕原告選擇採用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紛爭解決之權利，此亦為本條但書所由設。再者，當事人違反上開規定適用小額程式，而為一部請求

者，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點規定，應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就其所有位於優泉小鎮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，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及同巷33號區分所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區分所有建物），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3月止，積欠之18期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查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承被告於系爭社區內另有101戶區分所有建物，亦均未繳納管理費，連同系爭區分所有建物，截至112年7月份止，共積欠管理費2,304,960元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，並無就餘額不另請求之意（見本院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就10萬元以外之其餘請求並未拋棄，顯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萱恩